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9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利元亨、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投资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利元亨控股股东
增持人	指	利元亨投资
本次增持	指	增持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增持利元亨股份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98-1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利元亨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增持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利元亨及增持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8月1日），截至查询日，利元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6月27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工业城新乐四路2号（厂房B）807室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出人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8月1日），截至查询日，增出人不存在如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出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增出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出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及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

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56,143,252 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45.41%；增持人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女士（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900,311 股、1,406,234 股、3,303,075 股。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752,872 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52.38%。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计划增持利元亨股份的告知函》、公司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增持人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增持人出具的《增持利元亨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8,71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累计增持金额为 564.3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经查验，在本次增持前的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内，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本次增持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增持股份的目的、金额、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方式等）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结果进行披露。前述公告文件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交所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事项为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即“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如前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38%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增持利元亨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及经公司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76%，高于 25%，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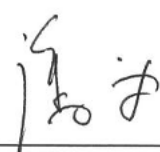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付雄师

2024年8月1日